

考勤管理有漏洞 找人打卡属违纪

# 工会调解引导员工与公司和平“分手”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因此，很多劳动者一旦与用人单位发生矛盾就会自然而然地拿起法律武器，寻求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争议。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实，解决劳动争议还有另外一条重要途径，那就是工会调解。

最近，李琪(化名)与其所在公司发生纠纷后想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高额赔偿金。工会调解员在分析客观现实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存在考勤管理上的漏洞，而他存在找人替他打卡考勤的错误，若坚持仲裁、诉讼未必能获得法律的支持。

近日，工会调解员依照合法、中立、自愿、及时、保密等调解原则说服双方，并促使争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了结本案。由此，李琪在两天时间内拿到比正常补偿多3个月的工资，公司也不再受诉讼所拖累了。

## 替代打卡考勤80次 公司辞退违纪员工

多年前，李琪就入职北京一家公司。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由其担任办公室文员职务，其主要工作是服务其直属领导。

根据公司《员工手册》规定，李琪任现岗位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但允许有一定弹性空间。其中，每天早上9:30至下午4:30为核心工作时间。李琪必须保证在核心工作时间内在岗工作。

此外，公司还规定，李琪如果不能在核心工作期间到岗，必须按照《员工手册》有关规定提前提出申请，由经理批准。

如此一来，李琪的实际工作时间是：每天工作时间保证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40小时，每月不少于166.7小时。

为了确保工作时间的落实，公司规章制度还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劳动者首次和末次的上班打卡考勤，记录其每天的工作时间。

2019年1月的一天，公司研发总监无意间发现：早晨将近10点的时候，李琪仍然未到达办公室工作。于是，研发总监会同人事考勤部门核实李琪的出勤情况。经查，李琪当天的考勤记录情况是：其已经在早上8:30打左右打过卡。

看到这一情况，研发总监觉得事情很蹊跷。经进一步核查，发现李琪持有两张具有考勤功能的卡片。其中，一张为饭卡，该卡具有吃饭和考勤功能，对应号码为1字打头。另一张为员工卡，该卡具有考勤和工作功能，对应卡号码为2打头。而李琪所有的这两张卡在2019年1月1日至4月11日期间存在交替刷卡的现象。

据统计，李琪在上述4个时间内违规打卡上班考勤次数达80余次。于是，公司决定依照《员工手册》及相关规章制度，解除李琪的劳动关系。

## 员工违纪确实存在 企业管理也有漏洞

公司以为在掌握大量事实基础上，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解除李琪的劳动关系不会产生什么争议。岂料，李琪不这么认为，他认为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向其支付赔偿。

连经济补偿都不愿意支付的公司，压根儿没想到李琪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况且这个要求比经济补偿的数额高出一倍。因此，公司坚决不同意李琪的赔偿请求。于是，李琪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案件转到工会调解员手里后，调解员立即到公司了解情况。经查，李琪系自驾车辆上下班。调解员从公司调取的车辆出入时间记录显示：李琪自驾车辆

出入时间与其所持有的员工卡考勤记录相一致，而与其持有的饭卡记录完全不吻合。其中，他的饭卡考勤记录时间与公司另外2名员工周某、李某的考勤记录十分相近，前后仅差几秒钟。

此后，调解员顺藤摸瓜，调取公司考勤监控视频。相关视频显示：周某和李某存在为李琪代打考勤卡的事实。这进一步坐实了李琪的违纪事实。

周某、李某代替李琪打卡考勤一事，在调解员一再追问下，三个人承认了自己的错误。但对周某、李某为什么能够替李琪打卡考勤，他们不能说出原因，其回答是：只要有卡就能考勤，别的没有什么。

对此，公司的答复是：李琪之所以拥有两张具有打卡考勤功能的卡片，是因为其入职时间早，不知什么原因，既有一张具有考勤功能的员工卡，还有一张同样具有考勤功能的饭卡，而公司没有及时发现并收回。调解员认为，这是公司精细化管理的一个漏洞，其应当为这样的疏忽承担一定的责任与后果。

## 争议双方均有不足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调查终结后，调解员认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公司以李琪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是否合法有据？

在调解过程中，公司向调解员出示了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同时，公司举证证明其规章制度是经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并且依法进行了公示，是合法有效的。在相关制度中，公司明确规定代打卡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有解除违纪员工的劳动合同。

由于公司掌握有李琪大量违纪事实并调取了视频、车辆进出记录及考勤记录，相对固定了李琪找人代打卡的客观事实，所以，公司坚持认为其解除行为合法，无需向李琪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李琪也不示弱，在坚持自己

主张的同时，明确要求公司必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调解员在与李琪沟通时说，根据其承认的开车上下班事实，2名员工的证人证言及完整的视频记录，可以客观证明其存在找人代打卡的客观事实。另外，考勤记录、车辆出入时间和申请人请休记录之间存在多重矛盾，恰好亦能证明其存在找人打卡的事实。如李琪有一天请休年假，但是仍然有打卡记录。这种情况下，只有一种合理解释，那就是其休假时未与2名员工事前沟通好，2名员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帮他代打卡。虽然其矢口否认这一事实，但其无法对上述证据链给出更加合理的解释。因此，建议李琪后退一步，争取事情有个比较满意的解决结果。

针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调解员一方面认为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面要求其换位思考，设身处地想一下李琪离职后的处境，以及其在在职时为企业发展做出的贡献，尽量为其提供一些方便，千万不能在用工时是一家人，在离开后就变成仇人。再者，和谐的劳动关系会为企业带来更多更大的利益。

鉴于李琪的行为确实违反了公司《员工手册》的制度规定，公司据此解除其劳动关系合法有据，即使案件调解不成转到仲裁立案审理，其请求也不一定得到支持。所以，调解员建议李琪接受协商，与公司调解解决该争议。

近日，双方以N+3的补偿标准达成调解方案，并在调解员主持下双方自愿签署了《调解书》。“调解员奔波3天就解决了我与公司之间的争议，效率实在是高！据了解，像我这样的争议，一般情况下能在一年内解决就不错了，我真该为调解员点赞。况且，调解员帮我要回了比预想多得多的经济补偿！”李琪高兴地说。

(本文案例引自《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引》)

## 参保不足24小时即受伤 员工也能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我在入职一家公司后的第20天下午，公司为我办理了工伤保险。谁知次日上午，我即在上班时间、在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可是，当我要求工伤保险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的项目和标准给予相应待遇时，却被告知：因我从参加保险到事发不到一天即不满24小时，故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赖菲菲

赖菲菲读者：

工伤保险机构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述规定只是说明“必须办”，而没有说明参保后的具体生效时间。因此，许多地方的做法是：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而次日的计算是以0时为分界线，而非要达到足额的24个小时。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就上述规定中“新发生的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解释为：“《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也就是说，以工伤的具体发生时间为分界线，只要参加了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费用都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承担的范围。正因为你的工伤发生在缴纳工伤保险之后，虽然在缴费仅仅一天，你的医药费用也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廖春梅 法官

潘家永 律师

# 将受害人送医后再逃跑 也属交通肇事逃逸

董某驾车行至某加油站附近，因过度疲劳车辆驶入左侧行车道，将行人唐某撞伤。当时，董某忙着送医，忘记了报案。

董某在医院交费后，跟唐某的家属一同在抢救室外等待。当晚9时许，唐某由于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董某得知这一讯息后离开医院，连夜跑至外地躲避。

3个月后，董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检察机关指控董某违章驾驶，对交通事故负全责且造成1人死亡，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由于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应在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

那么，董某将唐某送到医院后逃跑，也属于交通肇事逃逸吗？

法律评析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据此，“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交通肇事罪的加重情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1)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

上的；(4)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5)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6)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7)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8)严重超载驾驶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刑法理论，成立“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1)行为人的交通肇事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尚未构成交通肇事罪，行为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情节属于定罪情节，不属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2)实施了逃跑行为。“逃跑”并没有时间和场所的限制，既包括从交通事故现场逃离，也包括事后逃逸。也就是说，行为人在电话报警后、将伤者送至医院后或者等待交警部门处理过程中，为逃避法律追究而

逃跑的，也属于交通肇事逃逸。(3)行为人在逃逸时必须明知自己的行为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4)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逃避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法律追究的故意和目的。如果行为人是怕受害者或者其他围观群众对其进行殴打等而逃跑，逃跑之后能够通过报告单位领导或报警等方式接受法律的处理，由于其主观目的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故不构成逃逸。

本案中，董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将受害人唐某送往医院，虽然积极履行了救助义务，但之后并没有立即投案，在得知唐某死亡后连夜逃到外地躲避数月，显然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应属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如果董某不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就要在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幅度内量刑。